

邵爽秋等合選

教育參考資料
編輯第三種
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教育編譯館印行

鄭東侯等合編

解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教育編譯社發行

邵爽秋等合選

教育參考資料
選輯第三種

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教育編譯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全一冊

定價大洋三元

選編者 邵爽秋等

上海中山路二六三七號

發行者 徐士鑑

上海中山路二六三七號

總發行所 教育編譯館



總代售處 上海及各省開明書店

卷頭語

一 編輯用意

各大學研究教育之學生，每以外國文程度之低淺，不能暢閱西書，而國內出版之教育專著，又不多覩，其材料復率多陳舊。欲得新穎精湛之參攷資料，自非求諸雜誌內所發表者不可。惟雜誌種類浩繁，搜羅匪易，學校圖書館皮藏不富，複本又尠，師生查檢，均感困難。遂致教者有憑空講解之苦，學生無參攷研究之資，教育效率，難期亢進，此編印本書之動機也。

二 編輯經過

不佞因鑒於上述情形，乃於年前在私人收藏之雜誌千餘種內選出教育行政資料若干篇，印發講義，供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同學參考之用。嗣因同學紛以增多門類擴大篇幅爲請，乃決將內容增爲教育行政、教育心理、教育史料、鄉村教育、中等教育等類，特約國內教育專家四十餘人分任選輯，交由教育編譯館出版，歷時一載，始克竣事，此編印本書之經過也。

三 誌謝道歉

本書之成，端賴各專家之協選與夫私人著作家及出版家之讓與版權，准予轉載，殊爲心感。惟所收各篇中，或以其刊登雜誌，業已停版，或以著作者地址，無從查悉，或以編者疏漏，間有未曾請讓版權者，殊深歉仄，尙祈鑒原。

四 最後期望

本書雖經精密校對，而舛誤仍多，深盼各著作家及讀者隨時賜示，俾便補正。又所錄各篇，或因各專家見解不同，或以所藏材料未能悉備，遺珠之憾，知所不免。倘蒙海內教育學者將佳作惠寄，俾便補入，尤所感盼。編者學識譾陋，編輯方法，容有未妥，幸大方碩彥，有以正之。

邵爽秋 於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 二十四年二月

本書選編人台銜列後（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主選者 邵爽秋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分選者 王克仁 前湖北教育學院教務長

王 倘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惠北民衆教育實驗處主任

古 樸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講師

朱君毅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計政學院統計班主任教授

艾 偉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吳澤霖 大夏大學文學院院長

吳南軒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吳俊升 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

李建勳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李石岑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已故）

杜佐周 廈門大學教授

汪懋祖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主任

尙仲衣 北京大學教授

孟憲承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姜 琦 湖北教育學院院長

俞慶棠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

馬宗榮 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主任

孫貴定 廈門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唐慶增 大夏大學經濟系主任

高踐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陳禮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務主任

陳科美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教授兼師資專科主任

郭一岑 暨南大學教授兼心理實驗室主任

常道直 北平師大教授兼教務長

陶知行 上海兒童書局編輯

崔載陽 中山大學教授

莊澤宣 浙江大學教授

章頤年 大夏大學教育心理系主任兼師專科主任

黃覺民 教育雜誌社編輯

黃敬思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黃季馬 大夏大學講師

張耀翔 暨南大學教育系主任

傅葆琛 北平師範大學鄉村實驗區主任

曾作忠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程迺頤 武漢大學教授

楊亮功 監察委員

廖世承 光華大學教授兼附中主任

魯繼曾 大夏大學教務主任

鄭通和 大夏大學教授

本書選編人台銜

鍾魯齋 廈門大學教授

羅廷光 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蕭孝嶸 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

江蘇省各
縣縣單位

鄉村民衆教育普及辦法草案

高踐四

一、緒言

民國成立二十有一年，革命一次再次而至數次，目的無非爲民衆謀幸福。然而二十一年來數次革命後，在上者雖屢有升沈榮枯之變遷，至一般力田勞作之民衆果得有絲毫幸福之增進否？不但無絲毫幸福之增進，恐水深火熱，其痛苦更甚於前也。他且勿論，試觀首都所在地南京中山大道兩旁之農民，豈非至今尙過其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識不知之生活，其生計、知能、健康、娛樂、家庭及應有之公民常識、政治能力等等與十年前有何不同？所不同者，恐爲其生計困難身受痛苦之較前益甚耳。革命之目的在增進民衆幸福，今其結果相懸殊如此，此無他。以未注意民衆生活（如生計、知能、健康、娛樂、家庭及應有公民常識等）切身問題，未興辦民衆教育也。

吾國人口號稱四萬萬，爲全球各國冠，宜其力量亦冠各國；但實際四萬萬人乃一盤散沙，絕無力量。今者外患內憂相逼益亟，挽救之道在如何能使四萬萬民衆不復爲無力量之散沙，而成爲有力量之團結。否則民衆非但將不爲我用，且將爲敵用，危險何堪設想？今苟欲團

結全國民衆，使其力量同赴國難以救危亡，舍民衆教育計將安出！

綜上所述，普及民衆教育實爲吾國當前之急務。惟自古以來，吾國以農立國，至今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四以上，以往教育設施偏於城市，未免失着。現爲補救計，亟宜普及鄉村民衆教育，使佔大多數之農民進步，吾國始確有進步之希望，故本辦法以「鄉村民衆教育普及」爲標題。

又本辦法以縣爲對象，訂定一縣內之畫區分期普及鄉村民衆教育辦法。於實施時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變通辦理，將來各縣鄉村民衆教育普及之日，亦卽全省鄉村民衆教育普及之日，故本辦法標題冠以「江蘇省縣單位」六字。

二、宗旨

以全民教育培起國民力量，樹立自治基礎；

增進農業生產，改善經濟組織；

促進鄉村建設，充實人民生活。

三、原則

(一) 鄉村民衆教育應以全鄉爲學校，全體村友爲學生，普及全民，完成訓政，實施憲政

爲目的。

(二) 鄉村民衆教育應以實際生活爲根據。

(三) 鄉村民衆教育應爲鄉村建設之先鋒。

(四) 鄉村民衆教育應以最經濟之費用與時間，養成地方自治鄉村建設之種子。

(五) 鄉村民衆教育應就縣自治區分區推行，限期普及（全縣以三年爲期）。

(六) 鄉村民衆教育普及標準，應分初步、第二步、第三步。本辦法內先定初步之普及標準，第二三步之標準以後再行酌定。

(七) 鄉村民衆教育之設施，應如血液循環，脈絡貫通，從中心以達全體，綱舉目張，易收指臂之效。

(八) 鄉村民衆教育分課室內與課室外兩種教育。課室內教育爲固定的，即識字、算術、常識、音樂；課室外教育爲活動的，即各種鄉村建設與農業改進問題之研究與進行。課室內教育之上課時間，就民衆便利分午前、午後、黃昏三班。每班修業期限暫定爲四月，課室外教育每天應約同各班學生及鄉村長老等於相當時間討論之。

(九) 鄉村民衆教育應設法引起民衆動機，使自動、自教、自助、自立。

四、教育項目

鄉村民衆教育分六項如下：(1)公民(2)生計(3)文字(4)健康(5)家事(6)藝術(鄉容及娛樂等)

五、普及標準

吾國義務教育暫定以小學四年程度爲標準，鄉村民衆教育普及之初步標準暫定如左：

(一)公民教育 鄉村百分之七十戶，至少每戶須有一人願意、並有能力參與地方自治事業。

(附註)每一鄉村難免有若干戶，只有老婦與幼童，無法參與地方自治事業，故暫以百分之七十戶爲標準。

(二)生計教育 農民生產收入至少平均每戶比以前加增百分之五，儲蓄款項平均每每人有二元以上，過半數農民均信仰並利用合作制度。

(三)文字教育 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青年民衆均修畢初級民衆學校課本四冊，識字約一千左右。

(四)健康教育 一鄉之疾病及死亡率均有顯著之減少，過半數民衆學成簡易健身之運動，練習武術，參加鄉村保衛團。

(五)家事教育 住宅、飲食、起居、養育兒童均有改進而合於衛生，家庭中有禮儀親愛忠誠慈孝之德性與和樂氣象。

(六)藝術教育 鄉容改進，民衆作正當之娛樂，有欣賞天然美、音樂、書畫及其他各種藝術之習慣。

六、畫區

以縣組織法所規定之自治區爲各縣鄉村民衆教育學區，並以每縣自治區總數五分之一爲實驗區，其餘五分之四爲推廣區（或實施區）。如每縣共有自治區五，則先擇一區爲實驗區，其餘四區爲推廣區；又如某縣共有自治區十個左右，則先擇二區爲實驗區，其餘數區爲推廣區，餘依此類推。

七、分期

各縣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限期於二十一年八月開辦，二十三年七月照上述初步標準普及。推廣區一律限期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前開辦，二十四年七月底普及。實驗區比推廣區先辦一年，各項民衆教育方法先在實驗區內試行，得有效果，即在推廣區內推行。

八、事業之體用

根據實際生活，鄉村民衆教育應以生計爲體，公民訓練及識字爲用，并輔以健康、家事、藝術三項教育。如此足以適應農民需要，引起求學動機，收事半功倍之效。

九、設施

每區設一鄉村民衆教育辦事處，區內每鄉至少設一民衆學校，以由鄉村自動發起。辦事處輔助指導爲原則。辦法如左：

(一)發起人會 先設法喚起鄉長副及各村之長老與熱心教育者開辦民衆學校之動機，集合發起人會。

(二)校董會 由發起人會就各村有關係人之中選舉校董組織校董會。

(三)校址經費及教師 由校董會商定校址，籌劃經費，聘請教師。關於經費如本地不易籌足，得由辦事處酌量津貼，至教師人選亦代爲介紹。

(四)學生 招生的須注意各村人數之分配，以期民衆學校之教育力量得達各村；蓋民衆學校教師不過爲鄉村教育與建設之指導員或顧問。至原動力則當由學生担任之，始易推動，且有民衆自動、自教、自助、自立之把握。

(五)班級 學級視民衆程度分初級高級。開班就民衆便利分晨班、午後班、晚班等，每班每

天功課約二小時。

(六)課程 分固定與活動二種。識字、算術、常識、音樂爲固定功課；地方上應行舉辦之事業，如四季疾病預防、信用生產運銷、消費合作、修路浚河等等爲活動功課。須因時因地制宜設法進行，每天課內應劃出若干時間正式討論鄉村教育及建設問題。在上課前後作非正式談話，其效或更大。

(七)畢業生 每班每期至少須有二十人畢業，畢業生即當爲鄉村民衆教育及鄉村建設地方自治之種子。

十、服務人員

每區設幹事一人，助理一人至二人，民衆學校教師十人以上。助理至少須兼辦一班，民衆學校另設農事及醫藥衛生指導員各一人，此種指導員得兼爲兩區以上之指導。指導員須預先與各區主持人員商定進行辦法，按期巡迴各地，指導民衆。幹事對於本區鄉村民衆教育之設施、進行、規畫、指導、督促負全責，助理及民衆學校教師須輔助幹事實施民衆教育。

幹事、助理及指導員以曾受專門訓練有實地經驗者爲合格。民衆學校教師得規定資格公開招考，錄取後施以數星期之短期訓練。(民衆學校教師資格：(1)中等師範科畢業或有同